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监函〔2018〕0097号

关于对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 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当事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简称：闻泰科技，A股证券代码：600745；

吴年有，时任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周 斌，时任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李时英，时任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曾海成，时任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经查明，2018年4月28日，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泰科技或公司）披露了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述报告，2017年1月5日，公司子公司徐州中茵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中茵）与关联方西藏中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茵集团）签订《借款合同》，约定自2017年1月1日起，中茵集团向徐州中茵提供的借款利率由银行同期贷款利率4.35%改为年利率11.15%，借款期限展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21日止。根据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从2011年1月1日起，凡公司及控股子

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借款，一律按银行同等利率计提支付计息。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7 年度根据上述关联方借款协议计提的关联方借款利息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利率部分金额为 52,769,113.34 元，占公司 2016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22%，占公司 2016 年经审计净利润的 109.98%，金额较大。根据公司内部的《关联交易制度》，上述关联借款事项应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但公司未就上述关联借款提交董事会审议，截至公司 2017 年年报出具日仍未履行审批程序。据此，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意见。

同时，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 2017 年半年度报告问询函回复公告，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中茵集团向徐州中茵提供的借款余额为 588,753,350.68 元，按照当时约定的借款利率计算，预计 2017 年全年借款利息 65,645,998.60 元。上述借款利息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3%，达到应当披露的标准。公司应当在 2017 年 1 月签订借款合同时及时披露相关公告，但公司迟至回复 2017 年半年报问询函公告中才予以披露。公司未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5 日签订上述关联借款合同时，未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导致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意见。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1 条、第 10.2.4 条等有关规定。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吴年有（任期：1998 年 3 月 20 日-2017 年 3 月 1 日）、董事会秘书周斌（2017

年3月2日-至今)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时任财务总监李时英(2007年5月31日-2017年3月1日)、财务总监曾海成(2017年3月2日-至今)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相应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第3.2.2条等规定以及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事实 and 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吴年有和周斌、财务总监李时英和曾海成予以监管关注。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二〇一九年一月八日

